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3年度台覆字第51號

聲請覆審人 林明宏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決定（113年度刑補字第5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覆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按冤獄賠償法業經修正為刑事補償法，並於民國100年9月1日施行。補償之請求，經受理機關決定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更行請求；受理機關對於補償之請求曾經實體決定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、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林明宏以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改制前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，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自89年12月5日起執行，至同年月29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則於90年1月2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聲請人並未施用毒品，卻遭觀察、勒戒實屬冤獄為由，請求刑事補償。查聲請人前以同一事由請求冤獄賠償，經屏東地檢署以96年度冤獄賠償字第2號決定駁回其請求，經本庭以96年度台覆字第89號決定駁回其覆審聲請而確定。其以同一事由，更行為本件補償之請求，自非適法，原決定因而駁回其請求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聲請覆審意旨，指摘原決定不當，求予撤銷，非有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法官 蘇芹英

法官 陳靜芬

01		法	官	林靜芬
02		法	官	洪兆隆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4		書記官	連玫馨	
05	中	華	民	國
	113	年	11	月
			28	日